

法務部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游阿昆

訴願人因刑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 月 20 日新北檢德庚 110 執聲他 261、262 字第 110000588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遭判刑確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執行，新北地檢署爰分案 109 年度執助字第 4006 號（下稱系爭案件），訴願人為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委託律師閱覽系爭案件全卷，新北地檢署以 110 年 1 月 20 日新北檢德庚 110 執聲他 261、262 字第 1100005886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系爭案件為臺北地檢署囑託本署代執行，本署並無歷審法院卷宗及偵查卷宗，請逕向臺北地檢署聲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提起訴願。

- 三、查新北地檢署系爭函係說明該署並無系爭案件之歷審法院卷宗及偵查卷宗，核其性質純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未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為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又依訴願法第 33 條規定，本件禁止莊○○、余○○擔任訴願代理人，併予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